

第七章：應變程序

7.1 [已刪除]

7.1A [已刪除]

7.1B 系統故障

交易所置備有一套並行的作業與後備電腦設施，兩者本身均可單獨支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運作。

若發生影響作業設施的災難事故或其他事件，導致HKATS電子交易系統全部或部分失效且系統未能修復，交易所或會暫停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上的交易，直至有關系統完成轉駁至後備設施及HKATS電子交易系統可以恢復運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參閱《HKATS使用者指南》，以了解有關應付系統失靈或故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及程序。

7.1C 設備故障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用於連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任何交易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絡設備及通訊線路）出現故障、錯誤或缺損，不論該等設施是安裝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辦公場地或任何其他地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應即時致電 HKATS 熱線報告事故。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HKATS 使用者指南》內關於設備故障的程序。

暫時未能接駁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亦可要求交易所代其刪除其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或進行其他程序（「代處理服務」）。代處理服務主要作用是在真正緊急情況下啟動，以減低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因突發情況暫時未能接駁系統出現的財務風險，而絕不是給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長遠替代安排。交易所預期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盡可能以最短時間恢復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代處理服務須視乎交易所在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可提供的資源而定。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項代處理服務要求，並可全權酌情拒絕其認為不適當的任何要求。交易所概不就其代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任何代處理服務而向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要求交易所代其執行代處理服務均須支付費用。

7.2 [已刪除]

7.3 [已刪除]

7.4 [已刪除]

交易運作程序 應變程序

7.5 [已刪除]

7.5A [已刪除]

7.6 [已刪除]